#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

# 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 節次 | | 第１節 | | 第２節 | | 第３節 | | 第４節 | | 第５節 | | 第６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  備 | 08：40 | 預  備 | 12：50 | 預  備 | 15：20 | 預  備 | 08：50 | 預  備 | 12：50 | 預  備 | 15：20 |
| 考  試 | 09：00  ∫  11：00 | 考  試 | 13：00  ∫  15：00 | 考  試 | 15：30  ∫  17：30 | 考  試 | 09：00  ∫  11：00 | 考  試 | 13：00  ∫  15：00 | 考  試 | 15：30  ∫  17：30 |
| **101**  **食品技師** |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 **食品**  **加工學** | | **食品分析**  **與檢驗** | | **食品**  **微生物學** | | **食品工廠**  **管理** | | **食品化學** | |
| **102**  **驗船師** | | **船體檢驗**  (包括1.船級2.電銲3.建造時之檢驗4.載重線勘劃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6.噸位丈量7.繫船及起貨設備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 **輪機檢驗**  (包括1.材料檢驗2.鍋爐及壓力容器3.主機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6.泵、閥及管路7.通風及冷藏8.試俥試航9.污染管制) | | **造船原理**  (包括1.船型與噸位2.浮力與穩度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4.駐塢及下水5.結構及強度6.阻力與推進7.運動與操縱) | | **輪機工程**  (包括1.柴油機2.鍋爐及壓力容器3.泵、閥4.起錨機、舵機5.冷藏設備6.通風設備7.防止污染設備) | | **專業英文** | | **船用電學**  (包括1.船用電路2.船用電機設備3.船用電機檢驗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 |
| **103**  **大地工程**  **技師(一)**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一）**  (材料力學)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二）**  (工程材料、土壤力學)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三）**  (鋼筋混凝土)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四）**  (平面測量、營建管理) | |  | |  | |
| **501**  **消　防**  **設備師** | | **火災學** | | **◎消防法規** | |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 附註 | 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節次 | | 第１節 | | 第２節 | | 第３節 | | 第４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  備 | 08：40 | 預  備 | 13：20 | 預  備 | 08：50 | 預  備 | 13：20 |
| 考  試 | 09：00  ∫  12：00 | 考  試 | 13：30  ∫  17：30 | 考  試 | 09：00  ∫  12：00 | 考  試 | 13：30  ∫  17：30 |
| **104**  **大地工程**  **技師(二)**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一）**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二）**  (基礎工程與設計)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三）**  (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四）**  (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 |
| 附註 | 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3節為3小時，第2節與第4節為4小時。**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6月12日**  **(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次  考試時間 | 第１節 | | 第２節 | | 第３節 | | 第４節 | | 第５節 | | 第６節 | | 第７節 | |
| 類科  及編號 | 預  備 | 08：40 | 預  備 | 12：50 | 預  備 | 15：20 | 預  備 | 08：50 | 預  備 | 12：50 | 預  備 | 15：20 | 預  備 | 08：50 |
| 考  試 | 09：00  ∫  11：00 | 考  試 | 13：00  ∫  15：00 | 考  試 | 15：30  ∫  17：30 | 考  試 | 09：00  ∫  11：00 | 考  試 | 13：00  ∫  15：00 | 考  試 | 15：30  ∫ | 考  試 | 09：00  ∫ |
| **601**  **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2**  **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3**  **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4**  **甲種引水人（花蓮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5**  **甲種引水人（蘇澳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6**  **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7**  **甲種引水人（和平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8**  **甲種引水人（麥寮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09**  **甲種引水人（金門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10**  **甲種引水人（馬祖福澳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611**  **甲種引水人（安平港）** | **當地水道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附註 | 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筆試各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體能測驗與口試，依報考引水區分組進行至考試完畢，分組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各應考人須於表定考試時間開始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分組應試。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第2項)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60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 | | | | | | | | | | | |

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 |
| 節次 | | 第１節 | | 第２節 | | 第３節 | | 第４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  備 | 08：40 | 預  備 | 10：50 | 預  備 | 13：50 | 預  備 | 15：50 |
| 考  試 | 09：00  ∫  10：30 | 考  試 | 11：00  ∫  12：30 | 考  試 | 14：00  ∫  15：30 | 考  試 | 16：00  ∫  17：30 |
| **502**  **消　防**  **設備士** | | **◎火災學概要** | | **◎消防法規概要** | | **◎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 | **◎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 |
| 附註 | 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 | |
| 節次 | | 第１節 | | 第２節 | | | 第３節 | | 第４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  備 | 08：40 | | 預  備 | 10：20 | 預  備 | 12：50 | 預  備 | 14：20 |
| 考  試 | 09：00  ∫  10：00 | | 考  試 | 10：30  ∫  11：30 | 考  試 | 13：00  ∫  14：00 | 考  試 | 14：30  ∫  15：30 |
| **402**  **驗光生** | | **※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 | | **※驗光學概要** | | **※隱形眼鏡學概要** | | **※眼鏡光學概要** | |
| 附  註 | 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師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 | | |
| 節次 | | 第１節 | | 第２節 | | 第３節 | | 第４節 | | 第５節 | |
|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 | 預  備 | 08：40 | 預  備 | 10：20 | 預  備 | 12：50 | 預  備 | 14：20 | 預  備 | 15：50 |
| 考  試 | 09：00  ∫  10：00 | 考  試 | 10：30  ∫  11：30 | 考  試 | 13：00  ∫  14：00 | 考  試 | 14：30  ∫  15：30 | 考  試 | 16：00  ∫  17：00 |
| **401**  **驗光師** | |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 | **※視覺光學** | | **※視光學** | |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 | **※低視力學** | |
| 附  註 | 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 |